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1579—2021

代替 DB13/T 1579-201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of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2021 - 01 - 21 发布

2021 - 02 - 21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内容.....	2
6 工作程序及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 报告编制要求	8
附录 C（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专家预审指标表、评估评分表.....	12
附录 D（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15
附录 E（规范性） 咨询服务机构技术能力综合评价表.....	16
附录 F（资料性）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	17
附录 G（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21
附录 H（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22
附录 I（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23
附录 J（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归档资料目录.....	24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3/T 1579—201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与DB13/T 1579—201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定义术语”；
- 细化了“评估和验收内容”、“评估工作程序及要求”、“验收工作程序及要求”等内容；
- 调整了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媛媛、卢虹、尹波、柳领君、杜静、程飞、刘国云、李云凯、封例忠、焦鸿鹏、张玉亭、王欢、杜鹏芳、沈绍进、兰亭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3/T 1579—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的原则、内容、工作程序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验收，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46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HJ 46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来源：HJ 469—2009，3.1]

3.2

清洁生产审核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来源：HJ 469—2009，3.2]

3.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assessment of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企业基本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在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后，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3.4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acceptance of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在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后，对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的过程。

3.5

无/低费方案 non/low cost option

无需投资/投资较少、容易在短期（如审核期间）内见效的清洁生产方案。

3.6

中/高费方案 medium/high cost option

相对于无/低费方案投资较大、绩效较好的清洁生产方案。

4 原则

4.1 评估原则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关注审核方向和审核重点选择的正确性；
- b) 重视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报告的规范性；
- c) 强调无/低费方案的实效性和中/高费方案及其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技术可行性。

4.2 验收原则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验证验收报告的真实性；
- b) 复核中/高费方案绩效计算的合理性；
- c) 注重中/高费方案的实效性；
- d) 突出清洁生产水平综合性评定的科学性。

5 内容

5.1 评估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真实，方法是否合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能如实客观反映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审核方向和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区域清洁生产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特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b) 对企业污染物产生水平、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的调查是否真实、准确；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科学、规范，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是否得到改善；
- c) 提出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性是否论证全面，选定的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能支撑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对“双超”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对“高耗能”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使企业满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节能目标；对“双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说明其能否替代或削减其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通过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是否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
- d) 综合评价咨询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

5.2 验收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实清洁生产方案实施：验证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的落实情况和真实性；

- b) 核实清洁生产绩效：复核清洁生产方案绩效计算的合理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对是否实现清洁生产审核时设定的预期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进行评估；查证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前后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 c) 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确定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对企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定；对照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确认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
- d)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6 工作程序及要求

6.1 评估工作程序及要求

6.1.1 申请评估条件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基本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在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后提请评估；
- b) 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必须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 c) 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应按照省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时限要求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
- d) 企业在“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按要求完成所有与评估过程和评估申请有关的填报工作。

6.1.2 申请评估材料

由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向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评估申请，并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上传评估申请和相关资料，在系统内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包括：

- a)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评估申请表格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b)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c) 企业出具的节能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d) 评估佐证资料，企业审核前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监（检）测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执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三同时”验收相关材料；
- e) 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或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通过形式审查后，a、b、c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至少一式七份供评估会现场使用。

6.1.3 形式审查

企业提交评估申请后，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对提出评估申请的企业进行逐级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在“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确认，同时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以正式申请评估文件逐级上报至负责组织评估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由相应级别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在“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中提出意见，退回至企业，企业在时限内可修改后重新上报。

审查内容包括：

- a) 上报审核评估的材料是否齐全，应符合 6.1.2 的规定；
- b) 报告规范、完整，应符合 B.1 的规定；
- c) 在规定日期内，企业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提交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过程和评估申请相关的资料。

6.1.4 评估要求

负责组织评估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原则上应由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及行业专家组成，且不少于 3 人。评估过程包括：

- a) 负责组织评估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将审核评估任务分配给相关专家，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预审，在预审过程中存在表 C.1 中任何一项否决项的，退回至企业，企业在时限内可修改后重新上报；
- b) 对于通过预审的企业，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质询；
- c) 专家组听取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汇报、核查佐证资料；
- d) 通过专家质询，经专家组集体讨论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应符合表 C.2 的规定，同时形成书面评估技术审查意见，意见要求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 e) 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技术能力综合评价，评价要求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6.1.5 结果及反馈

6.1.5.1 存在表 C.2 中任何一项否决项的，应重新开展审核工作。

6.1.5.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按评分等级进行管理，专家组综合打分总分低于 70 分的企业视为审核技术质量不符合要求，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分为 70~90 分的企业，需按专家意见补充审核工作，完善审核报告，上报组织评估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依据方案实施计划推进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总分高于 90 分的企业，可依据方案实施计划推进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根据评估技术审查意见，企业应将修改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加盖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公章）及其他所需材料上传至“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6.1.5.3 按照附录 E，咨询服务机构技术能力综合评价结果根据打分情况分别判定为：优秀（≥90 分）、良好（≥80~90 分）、一般（≥70~80 分）、较差（<70 分）；存在否决项的，直接判定为较差。

6.1.5.4 按照管理权限，评估结果及技术审查意见由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反馈给企业，企业应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予以落实。同时，评估结果、技术审查意见和咨询服务机构技术能力综合评价表由负责组织评估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录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6.1.5.5 企业应将评估通过后的清洁生产方案信息汇总表和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录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同时提交佐证的原始照片、资料等信息；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示例）见附录 F。

6.2 验收工作程序及要求

6.2.1 申请验收条件

应符合下列要求：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全部完成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并中/高费方案稳定运行且企业内部进行了运行绩效验证后，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的时限要求向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企业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一般不超过评估后两年）。

6.2.2 申请验收材料

由符合验收条件的企业向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上传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在系统内进行形式审查。

企业应将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清洁生产方案信息汇总表和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录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同时提交实施后的对照照片、资料等信息。

申请材料包括：

- a)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验收申请表格式应符合附录 G 的规定；
- b)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 c)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 d) 企业出具的节能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e) 清洁生产方案信息汇总表（从“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导出）；
- f)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从“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导出）；
- g) 验收佐证资料：企业审核前后一年内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监（检）测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执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三同时”验收相关材料；实施中/高费方案的证明材料；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绩效佐证材料。

通过形式审查后，a、b、c、d、e、f 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至少一式七份供验收会现场使用。

6.2.3 形式审查

企业提交验收申请后，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对提出验收申请的企业进行逐级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在“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确认，同时当地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以正式申请验收文件逐级上报至负责组织验收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由相应级别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在“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中提出意见，退回至企业，企业在时限内可修改后重新上报。

审查内容包括：

- a) 报告规范、完整，应符合附录 B.2 的规定；
- b) 上报材料应符合企业实际及 6.2.2 的规定；
- c) 在规定日期内，企业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提交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过程和验收申请相关的资料。

6.2.4 验收要求

6.2.4.1 已通过评估的企业，由负责组织验收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原则上应由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及行业专家组成，且不少于 3 人。验收程序包括现场核实、听取汇报、材料审查、质询交流、形成验收意见等。

6.2.4.2 对于生产工艺简单、能耗和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过程中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无变化的，负责组织验收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简化验收流程，简化验收程序包括材料审查、质询交流、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原则上应与评估组成员保持一致。

6.2.4.3 评分要求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验收意见要求应符合附录 I 的规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企业应将修改后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加盖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公章）及其他所需材料上传至“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6.2.4.4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验收的企业，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2.5 结果及公示

- 6.2.5.1 依据附录 H 综合得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企业，其验收结果为“合格”。
- 6.2.5.2 存在表 H.1 中任何一项否决项的，其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应重新开展审核工作。
- 6.2.5.3 验收结果由省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验收结果由负责组织验收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录入“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 6.2.5.4 验收通过后，企业应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留存，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负责组织验收的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归档资料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表A.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人 ^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主要产品					
名单企业 “省级文号”			审核轮次		
开展审核方式	委托 ☐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咨询服务机构在企业现场工作量(人日)	
	自审 ☐				
开始审核时间		完成审核时间			
企业类型	双超企业 ☐ 双有企业：第一类 ^b ☐ 第二类 ^c ☐ 第三类 ^d ☐ 第四类 ^e ☐ 第五类 ^f ☐ 高耗能企业 ☐ 其他企业 ☐				
企业提交的申请评估资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企业是否完成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中要求的相关过程资料的上传				是 ☐ 否 ☐	
^a 无法定代表人的应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实际负责人。 ^b 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c 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d 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f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附 录 B
(规范性)
报告编制要求

B.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要求

B.1.1 格式要求

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全文使用仿宋字体、小四号字、行距用最小值 24 磅、标题文字要加粗；
- b) 一级标题加粗黑体、三号、左对齐；次级标题仿宋、四号、加粗；
- c) 图、表、照片中的文字说明，应用五号仿宋体字。

B.1.2 内容要求

依据HJ 469—2009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B.1.3 封面要求

应统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封面格式，封面格式要求见图B.1～图B.2。

封一： ××市××年第××批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评估版/评估修改版) *申请评估的审核报告标注“评估版”，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审核报告标注“评估修改版” 企业名称（盖章）：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年××月

图B.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封一）格式

封二：

××市××年第××批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评估版/评估修改版)

审 核 单 位： ×××

单 位 负 责 人： ×××

审 核 负 责 人： ×××

主 要 参 加 人： ×××

×××

×××

×××

×××

×××

×××

×××

×××

×××

咨询服务机构：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职称：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职称： ×××

咨询人员：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报告编写人： ×××

×××

×××

报告审核人： ×××

×××

报告审批人： ××× (企业负责人)

企业承诺 (盖章)： 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咨询服务机构承诺 (盖章)： 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图B.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 (封二) 格式

B.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编制要求

B.2.1 格式要求

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全文使用仿宋字体、小四号字、行距用最小值 24 磅、标题文字要加粗；
- b) 一级标题加粗黑体、三号、左对齐；次级标题仿宋、四号、加粗；
- c) 图、表、照片中的文字说明，应用五号仿宋体字。

B.2.2 内容要求

依据HJ 469—2009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B.2.3 封面要求

应统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封面格式，封面格式要求见图B.3～图B.4。

封一：

××市××年第××批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验收版/备案版）

*申请验收的审核验收报告标注“验收版”，根据清洁生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审核验收报告标注“备案版”

企业名称（盖章）：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年××月

图B.3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封面（封一）格式

封二：			
××市××年第××批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验收版/备案版)			
审 核 单 位：	×××		
单 位 负 责 人：	×××		
审 核 负 责 人：	×××		
主 要 参 加 人：	×××	×××	
	×××	×××	
	×××	×××	
	×××	×××	
	×××	×××	
咨询服务机构：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职称：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职称：	×××
咨询人员：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	技术职称：	×××
报告编写人：	×××	×××	×××
报告审核人：	×××	×××	
报告审批人：	××× (企业负责人)		
企业承诺 (盖章)：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		咨询服务机构承诺 (盖章)：我们对本报告的真	
整性负责。		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图B.4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封面 (封二) 格式

附录 C

(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专家预审指标表、评估评分表

表 C.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专家预审指标表

预审企业名称:

咨询服务机构:

指标类别	否决项	是	否
法规政策符合性	1. 审核范围内存在违法未批先建情况，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未进行全面的节能环保法规政策、相关标准合规分析。	☐	☐
	2.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合规性分析中未审核出。	☐	☐
	3. 存在技术装备及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或者明令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在审核过程中未审核出。	☐	☐
	4. 明显不具备自行开展审核能力而自行开展审核的，或提供技术咨询的咨询服务机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审核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1. 未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对标、对标出现重大失误的或未做全面清洁生产对标分析的；暂无清洁生产标准、指标体系的选择对标企业不合理或对标不全面的。	☐	☐
	2. 存在审核方向和审核重点选择错误，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	☐
	3. 审核过程或审核报告存在数据或方案等弄虚作假问题，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或报告编写、数据核算存在影响审核绩效和结论等严重问题。	☐	☐
	4. 未进行与审核重点相关的、规范的物料平衡、水平衡、能源平衡、污染因子平衡等平衡实测，不能支撑审核重点问题分析、目标实现和方案的提出。	☐	☐
	5. 存在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缺乏针对性，预期效果无法解决企业的主要问题或企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的。	☐	☐
注：专家预审结果在相关□中划“√”，若有说明请附后			
专家签字：		日期：	

表C.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

评估企业名称：

日期：

类别	指标内容	否决项	是	否
评估的基本条件	法规、政策符合性	1. 审核范围内存在违法未批先建情况，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未进行全面的节能环保法规政策、相关标准合规分析。	☐	☐
		2.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合规性分析中未审核出。	☐	☐
		3. 存在技术装备及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或者明令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在审核过程中未审核出。	☐	☐
		4. 明显不具备自行开展审核能力而自行开展审核的，或提供技术咨询的咨询服务机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审核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1. 未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对标、对标出现重大失误的或未做全面清洁生产对标分析的；暂无清洁生产标准、指标体系的选择对标企业不合理或对标不全面的。	☐	☐
		2. 存在审核方向和审核重点选择错误，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	☐
		3. 审核过程或审核报告存在数据或方案等弄虚作假问题，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或报告编写、数据核算存在影响审核绩效和结论等严重问题。	☐	☐
		4. 未进行与审核重点相关的、规范的物料平衡、水平衡、能源平衡、污染因子平衡等平衡实测，不能支撑审核重点问题分析、目标实现和方案的提出。	☐	☐
		5. 存在清洁生产/高费方案缺乏针对性，预期效果无法解决企业的主要问题或企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的。	☐	☐
	注：若企业存在否决项中情形的，在是□中划“√”			
序号	指标内容	基础项	分值	得分
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规范性评估				
1	报告内容框架符合性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附录 E 的规定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2018 年）的相关要求。	3	
2	报告编写逻辑性	体现了清洁生产审核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逻辑性。	7	
二、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真实性评估				
1	审核准备	企业高层领导支持并参与。	2	
		建立了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了审核计划。	1	
		广泛宣传教育，实现全员参与。	1	
2	现状调查情况	企业概况、生产状况、工艺设备、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状况、管理状况等情况内容齐全，数据详实。	4	
		工艺流程图、排污节点图能够体现主要原辅物料、水、能源及废物的流入、流出和去向，并进行了全面合理的介绍和分析	3	
		对主要原辅材料、水和能源的总耗和单耗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同行业水平进行对标评价。	4	
3	企业问题分析情况	能够从原辅材料（含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员工、产品、废物等八个方面全面合理地分析和评价企业的产排污现状、水平和存在的问题。	3	
		客观说明纳入强制性审核的原因，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情况，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	2	
		能够分析并发现企业现存的主要问题和清洁生产潜力。	3	
4	审核重点分析情况	能够将污染物超标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或排放环节作为必要考虑因素。	4	
		能够着重考虑消耗大、公众压力大和有明显清洁生产潜力的环节。	2	

表 C.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续)

序号	指标内容	基础项	分值	得分
5	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情况	能够根据审核方向，针对审核重点，具有定量化、可操作、可追溯，时限明确等特点。	6	
		对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指标设置至少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III 级基准值的目标；双有企业满足审核任务目标要求；有区域或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的，目标设置满足区域或审核目标任务要求。	5	
6	审核重点资料的准备情况	能涵盖审核重点的工艺资料、原材料和产品及生产管理资料、废弃物资料、同行业资料和现场调查数据等。	3	
		审核重点的详细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符合实际流程。	3	
7	审核重点输入输出物流实测情况	准备工作完善，监测项目、监测点、监测时间和周期等明确，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要求，监测数据详实可信。	4	
8	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情况	准确建立了重点物料、能源、水和污染因子等平衡图，针对平衡结果进行了系统的追踪分析，阐述清晰。	6	
9	审核重点双超、双有、高耗能、废弃物产生原因分析情况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能从影响生产过程的八个方面深入分析，能够找出审核重点物料流失或资源、能源浪费、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分析物料流失和资源浪费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6	
三、清洁生产方案可行性的评估				
1	无/低费方案的实施	无/低费方案能够遵循边审核边产生边实施原则基本完成，并能够现场举证，如落实措施、制度、照片、资金使用账目等可查证资料。	3	
		对实施的无 / 低费方案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计。	3	
2	中/高费方案的产生	中/高费方案针对性强，与清洁生产目标一致，能解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双超、双有、高耗能等关键问题。	6	
3	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中/高费方案具备详实的环境、技术、经济分析。	6	
		所有量化数据有统计依据和计算过程，数据真实可靠。	6	
4	中/高费方案的实施计划	有详细合理的统筹规划，实施进度明确，落实到部门。	2	
		具有切实的资金筹措计划，并能确保资金到位。	2	
总 分			100	
评估结论	<70 分，审核技术质量不符合要求，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70 分～90 分，需按专家意见补充审核工作，完善审核报告，上报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依据方案实施计划推进中/高费方案的实施。 □			
	>90 分，可依据方案实施计划推进中/高费方案的实施。 □			

附 录 E
(规范性)
咨询服务机构技术能力综合评价表

表E.1 技术能力综合评价表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企 业 名 称：

序号	否决项		是	否	说明
1	存在数据弄虚作假。		☐	☐	
2	提供虚假审核报告。		☐	☐	
3	佐证材料不属实。		☐	☐	
4	存在违反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	
分类	序号	基本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审核过程	1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5		
	2	审核过程的规范性。	5		
	3	审核工作与企业实际结合情况。	5		
咨询能力	4	咨询服务机构在审核每个阶段中尽职情况（重点设置，目标制定，问题查找，方案针对性、实效性）。	15		
	5	物料平衡、水平衡、能源平衡、污染因子平衡等平衡的代表性、系统性和全面性，是否引导企业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造成问题的原因。	15		
	6	行业专家在清洁生产审核中的作用。	5		
	7	了解企业实施的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拟实施的中/高费方案。	15		
	8	针对企业问题，咨询服务机构提出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的能力。	10		
	9	对全员组织了清洁生产宣贯，使企业的管理层、审核小组人员充分了解清洁生产理念，审核小组人员掌握了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内容。	5		
审核成果	10	方案实施绩效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10		
	11	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及预计实施绩效的可靠性。	10		
合 计			100		
注：优秀（≥90分）、良好（≥80～90分）、及格（≥70～80分）、不及格（＜70分）。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

表F.1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 100	II 级基准 值 [80, 100)	III 级基准 值 [60, 80)	评估 前	评估 后	验收 后
1	生产工艺及装备	13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	2	不应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2	主要生产 设备 85% 及以上为 国际先进 水平	主要生产 设备 75% 及以上为 国际先进 水平	主要生产 设备 60% 及以上为 国际先进 水平			
						1	有计划并持续改进					
			设备完好率		—	2	≥98%	≥93%	≥90%			
			除尘设备		—	2	中央除尘 系统运行 有效	中央除尘 系统运行 有效	单机吸尘 及集尘装 置运行有 效			
涂装	前处理	—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								
	喷漆室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 符合 GB 14444 的要求								
2	资源 能源 消耗	12	主 要 原 辅 材 料	木材综合 利用率	%	3	≥70	≥60	≥50			
				人造板利 用率	%	2	≥93	≥90	≥85			
				涂料利用 率	%	3	≥75	≥70	≥65			
				胶粘剂利 用率	%	2	≥95	≥90	≥85			
			万元产值综合能 耗		kgce/ 万元	2	≤56	≤60	≤63			
3	资源 综合 利用	9	采用清洁能源		%	5	100	≥80	≥60			
			加工剩余物回收 利用率		%	4	≥90	≥80	≥70			

表F.1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 100	II 级基准 值 [80, 100)	III 级基 准值 [60, 80)	评估 前	评估 后	验 收 后
4	污 染 物 产 生 与 排 放	33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和 速 率	颗粒物	mg/m³ kg/h	2	执行 GB 16297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 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 定					
				甲醛		2						
				苯		2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苯系物合计）		2						
				非甲烷总烃 （VOCs）	2							
			作 业 环 境 有 害 因 素	木粉尘	mg/m³	2	执行 GBZ 2.1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 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 定					
				含漆粉尘		2						
				树脂尘（漆雾）		2						
				甲醛		2						
				苯	2							
				高频电磁场	V/m A/m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5.2 的要求符 合					
				噪声	dB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11.2 的要求					
			厂 界 噪 声	昼间/夜间	dB	1	执行 GB 12348-2008 中表 1 的规定					
			生产用水污染物排放 指标		mg/L	2	化学需氧量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 方标准的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		—	2	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对生产 和化验用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 18597 的规定					
			有机废物处置		—	3	回收、净化、处置装置运行有效					
			原 辅 材 料 有 害 物 质	人造板中甲醛释 放量（企业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mg/10 0g mg/L	1	≤3.0 mg/100g 或 ≤0.3mg/ L 或 ≤0.06mg /m³	≤5.0 mg/100g 或 ≤0.5mg/ L 或 ≤0.10mg /m³	≤8.0 mg/100g 或 ≤1.5mg/ L 或 ≤0.124m g/m³			
				扣水后涂料中 VOC 含量（企业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g/L	1	≤200	≤250	≤300			
				胶粘剂中 VOC 含量 （企业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1	≤5	≤8	≤12			

表F.1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 100	II 级基准值 [80. 100)	III 级基准值 [60. 80)	评估前	评估后	验收后
5	产品特征	9	执行标准相关情况	—	1	执行企业或团体标准并有效实施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有效实施				
			有资质的家具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中质量合格情况	—	2	抽检合格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	1	≥98	≥96	≥94			
			产品中甲醛释放量	mg/L	1	≤0.5	≤1.0	≤1.5			
			产品中重金属含量	mg/kg	1	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产品设计	—	1	采用环保型材料					
					1	材料合理利用					
					1	易于回收拆解					
6	清洁生产管理	24	环保安全隐患整改率	%	2	100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2	不准许					
			禁用材料执行情况	—	3	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明令限期淘汰、禁止的材料以及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建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3	建立相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具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3	按清洁生产审核理论,建立了专门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为企业制定了长远的清洁生产计划,使企业员工知晓清洁生产思想,已实施审核并有整改措施,保留完整记录					
			原辅材料及成品库的管理情况	—	2	有完善的原辅材料(入库、查收、存放、领料等环节)以及产品(检验、入库、出货、运输等)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					

表 F.1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 100	II 级基准 值 [80, 100)	III 级 基准值 [60, 80)	评估前	评估后	验收 后
6	清洁生产 管理	24	工艺、设备管 理情况	—	2	建立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具可 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污染物控制情 况	—	3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体系有效持 续运行					
得分											
水平等级											
注：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 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的，参照此表提供相关信息。											

附 录 G
(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表 G.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					
法人代表/ 实际负责人 ^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企业类型	双超企业 ☐ 双有企业：第一类 ^b ☐ 第二类 ^c ☐ 第三类 ^d ☐ 第四类 ^e ☐ 第五类 ^f ☐ 高耗能企业 ☐ 其他企业 ☐				
通过评估时间					
上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 6.2.2 款要求				是 ☐ 否 ☐	
企业是否完成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中要求的相关过程资料的上传				是 ☐ 否 ☐	
^a 无法法定代表人的应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实际负责人。 ^b 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c 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d 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f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附 录 H
(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表H.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重点指标（否决项）			
类型	指 标	是	否
双超	1. 方案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
	2. 方案实施后，重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
高耗能	3. 方案实施后，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其他	4. 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存在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现象。	☐	☐
	5. 企业未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	☐	☐
	6. 存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	☐	☐
	7.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并未完成整改的。	☐	☐
注：若企业存在否决项中情形的，在是□中划“√”			
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类型	指 标	分值	得分
清洁生产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附件齐全。	3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方案实施	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无/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本轮审核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未实施的中/高费方案理由充足，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相关证明材料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方案实施后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数据达标。	4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环境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清洁生产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提供完整的绩效统计数据和数据出处及核算过程。	10	
现场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中/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并正常运行。	12	
	无/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持续清洁生产情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总 分		100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签名：			

附录 J
(规范性)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归档资料目录

- J.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
- J.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 J.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修改版）》及修改说明（需加盖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公章）。
- J.4 企业出具的节能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J.5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 J.6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J.7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备案版）》及修改说明（需加盖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公章）。
- J.8 清洁生产方案信息汇总表（从“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导出）。
- J.9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从“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导出）。
- J.10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 [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2018年）
-